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

2024年度连云港开发区市政道路桥梁、城市家具、城市排水和防洪设施及景观亮化等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维护（修）项目二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320708-F-2023270-2

采购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连云港市华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连云港市华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1 月 22 日 2024 年度连云港开发区市政道路桥梁、城市家具、城市排水和防洪设施及景观亮化等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维护（修）项目二标段 项目（标段编号：320708-F-2023270-2） 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 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连云港开发区市政道路桥梁（涵）、城市排水、黑臭水体治理、排水设施（雨污水管网及泵站和明沟暗渠等）、防洪设施、节制闸、曝气设施、城市家具（标志、标线、标牌、护栏、公交站台等）、城市景观亮化（户外亮化、公园游园广场景观照明、户外广告及节日氛围渲染等）等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和其他应急突击性的抢修事项。每日要有专人对范围内市政设施进行巡查管理，做好台帐记录，需维修问题及时上报：(两个人一辆车，240 个工作日)。

1.2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4 年 2 月 16 日-2025 年 2 月 15 日，合同试用期三个月，若试用期内考核有两个月分数在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补充条款： 服务范围：临港片区市政设施及城市家具维护，（北至 242 省道、瀚海路，南至东盐河、排淡河、跃湖路、佛堂路，港城大道，东至港城大道、平山路、德兰东路，西至花果山大道，含综保区二期，以上范围为暂定范围，实际范围将根据后期行政区划微调）市政道路桥梁、城市家具、城市排水、黑臭水体治理、防洪设施、节制闸、曝气设施以及景观亮化等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维护（修）等。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 合同金额及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 贰仟零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20653600.00 元）人民币。

中标下浮率（即结算后下浮率）： 6.12% 。

本合同价款包括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工资、五险、福利、耗材、服装、机械、管理、税费、合理利润等费用。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所有聘用人员均需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等。

供应商的用工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必须与招聘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将合同复印件报

给采购人，供应商派遣外包人员到招标人单位工作要出具介绍信或派工单，不得派遣内病退、退休人员，供应商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每月缴纳的各项保险复印件要报给招标人；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如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保险，发生任何的经济、法律纠纷和人身损害赔偿等，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计算，具体费用以相关报批实施事项经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费用纳入年度市政设施维护（修）费用。

2.2 合同款支付

2.2.1 付款方式：根据维护（修）项目的结算清单及维护（修）考核情况，支付维护（修）费用。

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延迟付款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三、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 知识产权

4.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履行基本调查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调查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单位的响应文件、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单位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调用其他标段的施工队伍对其进行维护（修）。

4.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工作。

（2）乙方应做好工作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工作质量负责。

（3）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乙方应按磋商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实施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②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③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单位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10%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经采购人确认，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需在签订协议后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工作，逾期超过 3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服务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工作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6.2 乙方的违约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服务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工作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6.2 乙方的违约

（1）如果乙方将项目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视具体情况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甲方业务要求（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项目费用总金额的 1.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任务外，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5%～10%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发生上述(1)~(3)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收回部分任务或解除本合同。

6.3 如果发生了第 6.1 款或第 6.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而不是其它；

（2）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七、保密要求

项目履行过程中至供应商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报告、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及其涉及的技术、资料等一切内容均负有保密的责任。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其 它

9.1 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应当遵守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9.2 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2、起诉可以在合同履行之中或之后进行，乙方不得借故停止履行相关义务。

9.3 保密性

甲乙双方应保守因展行本协议而接触的涉密内容，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委托事项有关的保密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相关文件用于与本委托事项之外或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甲乙双方应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协议造成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4 其他事项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02 月 06 日

见证方：

见证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全称） 连云港市华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 2：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连云港市华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2024 年度连云港开发区市政道路桥梁、城市家具、城市排水和防洪设施及景观亮化等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维护（修）项目二标段

合 同 编 号：320708-F-2023270-2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

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订日期：

附件 3：

区市政设施维护（修）扣款实施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考评人员：

<table>
<tr><th>考核项目</th><th colspan="2">考核内容</th><th>扣款说明</th></tr>
<tr><td>组织管理</td><td colspan="2">内业资料：年度维护（修）总计划、下月工作计划、当月工作
总结、巡查记录台账、工程量清单等资料清晰、齐全、完整；缺项漏项每项扣款 1000 元。</td><td></td></tr>
<tr><td rowspan="9">道路设施维护（修）</td><td rowspan="2">路面</td><td>路面裂缝、下沉、车辙、积水维护（修）不及时，每处扣款 200 元。</td><td></td></tr>
<tr><td>路面坑洞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款 1000 元，发现坑洞面积大于 0.25 ㎡的每处扣款 5000 元。</td><td></td></tr>
<tr><td rowspan="3">人行道</td><td>道板坑洞、缺失、破损、拱起、沉陷、松脱、错台缺失每处扣款 100 元。</td><td></td></tr>
<tr><td>平侧石破损、缺少每处扣款 100 元。</td><td></td></tr>
<tr><td>无障碍设施不规范每处扣扣款 100 元。</td><td></td></tr>
<tr><td rowspan="3">窨井盖</td><td>雨、污水检查井盖、雨水篦子与道路高差超出维护（修）标准的每处扣款 200 元。</td><td></td></tr>
<tr><td>井盖板缺失每处扣款 2000 元，造成安全事故的，扣款 5000 元。</td><td></td></tr>
<tr><td>破损、断裂每处扣款 500 元，反盖、错盖、松动每处扣款 200 元　。</td><td></td></tr>
<tr><td rowspan="3">桥梁设施维护（修）</td><td rowspan="3">上(下)部结构、栏杆、排水设施、附属设施</td><td>桥面裂缝、坑槽、破损；伸缩缝破损等每处扣款 200 元。</td><td></td></tr>
<tr><td>墩台墙柱外露钢筋每处扣款 200 元。</td><td></td></tr>
<tr><td>栏杆结构不牢、油漆掉落、排水孔堵塞每处扣款 200 元；挡墙损坏开裂每处扣款 500 元。</td><td></td></tr>
<tr><td>安全文明施工</td><td>维护（修）作业</td><td>安全文明施工，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现违章施工每次扣款 1000 元，有责任事故每次扣款 5000 元。维护（修）后设置的围挡不到位的每次扣款 1000 元。</td><td></td></tr>
<tr><td>相关部门抄告</td><td colspan="2">市查、区查的涉及属地管辖内所有市容的有责抄告如不按要求整改扣款 1000 元；市级抄告如不按要求整改扣款 5000 元。
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的每件扣款 2000 元，整改不及</td><td></td></tr>
</table>

	时造成二次信访的，扣款 1000 元，重复发生件每次扣款 2000 元；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件扣款 5000 元。 每周按时上报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不少于 1 次，每 月 25 日前汇总上报(要求图片形式)。不按要求自查 或查找问题不明显，扣款 500 元。 标段内发现未经审批开挖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城管办巡查整改单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每处扣款 500 元。 数字城管未处理好造成超时的每次扣款 5000 元，造成二次派遣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造成市级暗访、媒体扣分的，每次扣款 2000 元 。 重大活动保障、防汛抗台等应急情况巡查保障不力的每次扣款 100000 元，造成恶劣后果的每次扣款 200000 元。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考评人员：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扣款说明
外部作业	无指示杆(包括安全指示牌、道路指示牌、分道指示牌、路 名指示牌)缺损、基础松动、裸露，指示杆歪斜，电缆裸露、闷盖缺损，相关设施周边破损等情况。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扣款 2000 元。	
	红绿灯杆、指示杆(包括安全指示牌、道路指示牌、分道指 示牌、路名指示牌等)外观整洁，无乱贴乱挂乱吊现象，无锈蚀。出现三次以上的扣款 1000 元。	
	交通护栏、钢性警示柱、柔性警示柱有破损、缺失的。面积较大的护栏破损扣 5 分并扣款 1000 元，因护栏破损造成事故的(根据事故大小)扣款 2000-5000 元。	
	大面积标志标线不清晰的，未上报或处理不及时的每发现一处，扣款 1000 元。	
	道路指示牌背面广告部脱落的。每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破损严重有安全隐患的扣款 1500 元。	
	减速带破损、缺失。发现三处以上扣款 1000 元。	
	作业人员按规定配备，人员组成合理、持证上岗，统一着装戴帽，作业时设警示标志。未设置 警示标志的扣款 1000 元。	
	对各种突发情况能及时反应，并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及时处理，发生一起扣款 1000 元。	
	无指示杆(包括安全指示牌、道路指示牌、分道指示牌、路名指示牌)缺损、基础松动、裸露，指示杆歪斜，电缆裸露、闷盖缺损，相关设施周边破损等情况。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扣款 2000 元。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考评人员：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款说明
管理制度	项目部人员组成、维护（修）工人、专职巡查员、设备配备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维护（修）计划：编制维护（修）总进度计划、当月工作总结、下月进度计划，不报每次扣款 1000 元。	
	具有维护（修）范围内的管道线路图纸，要求标有管径、管材、长度， 图纸更新及时、准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款 500 元。	
	有泵站运行台帐、巡查记录台账、工作照片存档，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款 500 元。	
综合管理	雨、污水检查井、雨、污水管道应保持畅通，雨、 污水检查井、雨水篦子和雨、污水管道积泥不超过 20%,不符 合要求每次扣款 500 元。	
	路面无积水，无污水满溢。每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检查井井室开裂破损，安全网挂钩锈蚀，破损每处扣款 100 元，无安全网每处扣款 500 元。	
	管道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管道维护（修）作业记录真实、完整。管道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每人扣款 200 元，记录不及时的每次扣款 100 元。	
	河道排水口，企业接入市政管网排出口巡查、及时、 真实，每天做好各个项目的记录工作。少一项扣款 200 元。	
	维护（修）进度完成情况：及时完成上报的计划工程量，未完成的扣款 500 元。	
	维护（修）安全施工情况：维护（修）时设置相应的交通标志牌，同时避免 有毒气体的危害，泵站安全管理，发生安全事故扣款 1000 元 。	
	维护（修）环保卫生情况：维护（修）后垃圾、淤泥清理及时，避免路面发 生污染，及时恢复干净，发现一处卫生污染扣款 100 元。	
	应急事故处理情况：及时配合业主单位做好应急事故的处理，排查污染源的原因，处理不妥当、不及时按情况扣款 5000 元。	
	节流设施维护（修）情况：电气设施、污水泵、 泵站总体设备保养完好。保养不到位发现一处扣款 200 元 。	

注：以上扣款在维护（修）单位一个巡查周期后执行；对于各专业负责人已安排事项，一周内未处理可按照本细则进行扣款；维护（修）单位已上报事项，在报批中或未报批不进行扣款。